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CRJ2-06

修正案号: 39-5835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安全-不充分的燃油管之间电气搭接和燃油管接头雷电流容量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型,序列号7003至7067、7069至7981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7-23,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1R-28-054, 版本 A, 2006 年 8 月 7 日颁发,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按照建议修订通知(NPA)2002-043对适航手册525章 修订中介绍的新燃油箱安全标准对CL-600-2B19飞机燃油系统完成了 系统安全性评估。评估和雷电试验显示,某些燃油管自搭接接头无法 提供足够的雷电流容量。评估同时认为,自搭接接头的整体导线的单 个失效、或者某些自搭接接头上减轻环处的过大的轴向间隙将影响燃 油管之间的电气搭接。燃油管之间不充分的电气搭接或者燃油管接头 不足够的电流容量,如果不被纠正,将在遭受雷击时导致跳火和燃油 箱内潜在的点火源,以及随后的油箱爆炸。为纠正这一不安全因素, 本指令要求采用重新设计的接头替换某些燃油箱接头。 完成一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在2007年11月1日之后的50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01R-28-054,(版本A,2006年8月7日颁发,或后续批准版本),采用重新设计的接头替换机翼油箱和中央油箱中的燃油管接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